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厦门弘益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厂房，以及控股股东将为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其中，关联董事李强先生、李震先生、陈素真女士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202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公司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厦门弘益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61.00	61.00	100%	0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厂房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接受劳务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基建现场管理服务费尾款	0	10	0	-100%	2021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采购材料	江 门 金 鸿 桦 烨 电 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采购油墨	0	180	0	-100%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为 公 司 提 供 担 保	弘 信 创 业 工 场 投 资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为公司提供担保	59,000	120,000	100%	-50.83%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 1、公司基建项目结算进度有所延缓，与关联方弘信创业的基建管理费结算进一步延期； 2、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当年未向江门金鸿桦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油墨； 3、公司在预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时，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对融资额度及时性的需求。 以上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独立董事经核查认为，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 1、公司基建项目结算进度有所延缓，与关联方弘信创业的基建管理费结算进一步延期； 2、公司根据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当年未向江门金鸿桦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油墨； 3、公司在预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时，充分考虑公司经营对融资额度及时性的需求。 以上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年初预计金额有一定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的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2023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交易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度发生金额
1	厂房租赁	公司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厦门弘益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45.00	0	61.00
2	为公司提供担保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9,000.00	59,000.00	59,000.00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强

2、注册资本：36,342 万人民币

3、主营业务：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它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4、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江头台湾街 291 号 608 单元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统计区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264.38
净资产	49,208.57
项目/统计区间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7.00
净利润	-1,783.48

6、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弘信创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7、履约能力分析：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有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能力。

（二）厦门弘益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李震

2、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3、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模具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不含拍卖）;非金属矿物材料成型机械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

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同龙二路 942 号 425-10

5、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统计区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29.81
净资产	5,117.87
项目/统计区间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25.51
净利润	-71.78

6、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通过厦门弘鸿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厦门弘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厦门弘益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份，厦门弘益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 100%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李震任厦门弘益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履约能力分析：厦门弘益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 1、以上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
- 2、以上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执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1）厂房租赁费用定价不偏离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的服务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2）厂房租赁费用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服务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结合实际业务发生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关联交易价格、收付款安排和结算

方式均将严格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面对新能源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智能化为FPC行业带来的广阔市场机会，公司制定了车载和消费电子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车载战略作为公司最重点发展战略，公司正围绕新能源动力电池及车载智能化两个维度发力，公司主力工厂翔海厂正逐步转型为车载动力电池软板配套专业工厂。为贴近服务客户，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车载业务深度和广度，增强盈利能力，因此公司拟向与客户距离近的弘益进租赁厂房以满足生产需求。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交易定价遵循了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控股股东弘信创业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等提供担保，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带来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产生，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议案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议案表决合法。且交易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和本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该交易事项，非关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国信证券对于公司审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3 月 3 日